

# 教宗本篤十六世

## 第四十三屆世界和平日文告

2010年1月1日

### 若您要建立和平，就要保護天主的創造

1. 在這新一年的開始，我願向所有基督徒團體、各國領袖們，以及全球懷有善願的人們致以由衷的和平祝願。就這第四十三屆世界和平日，我揀選的主題是：**若您要建立和平，就要保護整個天主的創造**。尊重創造非常重要，因為「創造是天主一切工程的肇始和基礎」[1]，而對創造的保護現在就成了人類和平共存的要素。人類對人類的不人道已經為和平及真正而完整的全人發展帶來了不少危機——戰爭、國際間和地區性的衝突、恐怖主義行動和違反人類基本權利的行動。然而，對天主賜給我們的大地和大自然的完全濫用，至少對她的忽視所帶來的問題，也不遑多讓。職是之故，人類務必要更新和強化「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間的盟約，這盟約該反映出天主的創世之愛，我們由此而生，且旅歸該處」.[2]
2. 在我的通諭《在真理中實踐愛德》中，我曾提到全人發展是與由**人類和自然環境之間的關係**而來的義務緊密相連。自然環境必須被視為天主賜予全人類的禮物，而我們對她的使用則同時帶來對整個人類的，尤其是貧窮的和未來世代的人的共同責任。我也觀察到，幾時大自然，尤其是人類被純粹的視為或然率甚或進化決定論的產物，我們整個的責任感隨即消逝。[3]另一方面，把創造視為天主賜給人類的禮物，則可幫助我們明白我們的聖召和我們作為人類的價值。我們可以隨著聖詠作者一同以驚奇高呼：「當我仰望你手指創造的穹蒼，和你在天上佈置的星辰月亮，世人算什麼，你竟對他懷念不忘？人子算什麼，你竟對他眷顧周詳？」(詠 8:4-5)。默想創造的美麗使我們認出造物主的愛情，這愛情可「感動太陽星宿」.[4]
3. 二十年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主題是：「**和平與造物主修和，和平與萬物調協**」。他強調我們作為天主的受造物，與圍繞在我們身邊的宇宙的關係。「在我們的日子」，他寫道，「大家都愈趨強烈的感受到世界和平備受威脅...一份對**大自然的應有尊重**也逐漸欠缺」。他補充道：「**對生態環境的感知**，需要幫助才可得以發展和成熟，並在具體的計劃中尋找到適合的表達，而非只是輕描淡寫，輕輕帶過」.[5]之前的幾位教宗也討論過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間的關係。例如，在1971年，即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的八十週年，保祿六世指出「因著一份未經充份考慮而對大自然的摧殘，〔人類〕其實是在冒著摧毀大自然以及反過來成了這摧殘的受害者的危險」。他並補充道：「不單只是自然物質環境備受威脅——污染和垃圾，新疾病和絕對的破壞能力——而且人類生活框架也不再受人類的控制，由此而生的明天的環境將是不能忍受的。這一連串的廣泛社會問題是在影響著整個人類的大家庭」.[6]

4. 儘管教會未能提供任何有關專門技術的解決方案，她作為「人性的專家」，仍然熱切地使大家關注造物主、人類和整個受造秩序之間的關係。在 1990 年若望保祿二世曾探討過「生態危機」，並強調當中的道德性質，指出「對新的團結關愛 ( new solidarity ) 的迫切倫理需要」。<sup>[7]</sup>面對著這日益惡化的危機的諸多徵兆，他的呼籲在今天愈趨迫切。在如氣候劇變、沙漠化、農產業失收、河流和地下水的污染、生物多樣化的消失、自然災害的增加以及赤道和熱帶地區的森林消失等問題的面前，我們又可否冷漠以對？我們可否不理會「環境難民」這日益嚴重的現象，即那些因其原居地消失而要被迫遷徙——甚至連他們的財物也要被迫放棄——而面對徙置而帶來的危險和變幻莫測？在面對涉及使用自然資源的實在和潛在衝突時，我們可否保持無情？這些種種問題都對行使人類的基本權利，如享有生存的權利、享有溫飽的權利、享有健康的權利和享有全人發展的權利等，帶來深遠的影響。

5. 很明顯，生態危機的問題不可與其他相關的問題分開來應付，因它是與發展的概念本身，以及我們對人與別人和其餘的天主的創造之間的關係的理解有著緊密的關係。由此，智德要求一個**對我們的發展模式的深層的、持久的檢討**，當中必須考慮到經濟的意義和目標，並著眼於改正其失調與濫用。我們行星的生態健康需要這份檢討，而世界每個角落的人類文化和倫理的危機更要求著這份檢討。<sup>[8]</sup>人類需要一個**根本的文化更新**；這更新需要**重新發現那些可作為堅固基礎的**，為全人類建設一個更光輝的未來的價值。我們現在面對的眾多危機——無論是經濟的、糧食的、環境的或社會的——到最後也都是倫理道德的危機，因為它們全部都相互影響。它們要求我們重新思考我們一同作旅者所行的同一路途。它們特別地要求一種標誌著有節制而且富團結關愛的生活方式，靠著新的規則和承諾的新形式，有信心且勇敢地集中於那些可行的策略，而果斷地拒絕那些已失敗過的策略。只有這樣，現在的危機才可變成一個**洞察識別和新策略計劃的契機**。

6. 以我們的宇宙觀稱為「大自然」的，難道不是來自「一個愛和真理的計劃」嗎？世界不是「任何需要、盲目命運、或偶然的產物。...世界是發自天主自由的意志，祂願使受造物分享祂的存在、祂的智慧和祂的慈善」。<sup>[9]</sup>《創世紀》甫開卷就已清楚指出這宇宙的智慧設計：它來自天主的意志，並在男人和女人中找到其高峰，他們按造物主的形象受造，是要「充滿大地」和「治理大地」，作天主的「管家」(參見創 1:28)。在造物主、人類和受造世界之間的和諧，就如聖經所描述的一樣，被亞當和厄娃、男人和女人的罪所破壞，他們想要取代天主的位置而拒絕承認他們是祂的受造物。結果，「治理大地」、「耕作大地和保護大地」的工作，也被破壞，由此在人類之間和人類與其餘的天主的創造之間也起了衝突(參見創 3:17-19)。人類讓自私成了自身的主人；他們誤會了天主命令的意思，出於想要對受造的世界行使絕對統治權的渴望而蹂躪它。但天主原來的命令的真正意

義，就如《創世紀》所清晰展示的，並非單純的權力的授受，而是一份責任的傳召。古人的智慧認出大自然並非供我們支配，猶如「一堆撒滿一地的廢物」。<sup>[10]</sup>聖經中的啟示使我們看出大自然是造物主的恩賜，祂在其中放置了一道內在秩序，使人能在其中得出為了「耕作大地和保護大地」(參見創 2:15)所需要的原理。<sup>[11]</sup>凡存在之物都隸屬天主，祂把這一切都交託給人，儘管不是為人隨心所欲的利用。人一旦不作為天主的合作者，而擅自把自己放在天主的位置，他最後會引致大自然的反抗，因這大自然已成了「那被人虐待更多於被人管治的」。<sup>[12]</sup>人由此有責任向受造界履行責任管理職 (responsible stewardship)，並愛之育之。<sup>[13]</sup>

7. 很遺憾，在我們行星上不同國家和地區有為數不少的人民，因為很多其他人對自然環境行使責任管理職這份義務的無視或拒絕，而要承受日益嚴重的困難，此事實是再明顯不過的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提醒我們：「上主已決定大地和她所裝載的一切都是為列邦萬民的」。<sup>[14]</sup>創造的美善屬於全人類。但現時對環境摧殘的速度正嚴重地危及某些自然資源對不單只現世代，以及未來的世代的供應。<sup>[15]</sup>不難看出，自然環境惡劣化常是因為缺乏長遠的官方政策或因為追求短期的經濟利益，然後悲慘地，成為對天主的創造的一個嚴重威脅。要與這現象對抗，經濟活動就需要考慮到「每個經濟決定都有著一個倫理後果」<sup>[16]</sup>而由此就要有一份對自然環境與日俱增的尊敬。在使用自然資源時，我們應關心對它們的保護以及要考慮須承受的代價——無論是自然環境的還是社會的——並以之為全體支出的重要部分。國際社會及眾國家政府有責任給出正確的訊息，以有效地跟對自然環境的濫用對抗。要保護自然環境，並保護自然資源和氣候，就有需要根據清晰的規定行事，這規定無論是從司法或經濟的角度，而同時適當地考慮到我們對那些活在我們世界中的貧困地區的人和將來的世代應有的關懷。

8. 一份更強的世代際間的團結關愛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是迫切的。將來的世代不能負擔我們對公共環境資源的使用的代價。「我們從過去眾世代那裏承受了 [這些資源]，以及我們由我們同代人的工作所獲益的；因此我們對所有人都有義務，而且我們不能拒絕去關心那些繼我們之後而來的 [世代]，以擴大人類家庭。普世團結關愛所代表的，是一份得益，也是一份責任。**這是一份現世代對未來世代的責任**，是一份有關眾個別國家與國際社會的責任」。<sup>[17]</sup>自然資源該被使用，而這使用前提，是其即時利益不會對有生命的受造物，無論人類與否，現在的還是將來的，產生負面的影響；而對個人財產的保護不可與財產的普世目標 (universal destination of goods) 有所衝突；<sup>[18]</sup>而人類行為不可以大地的豐碩為妥協，這是為現在和將來人類的好處。除了一份更公平的對世代際間的團結關愛以外，對一份更新的**世代內的團結關愛** (intragenerational solidarity) 也是急需的，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和高度工業化國家之間的關係中：「國際社會有一份緊急的責任去找出制度性的方法來管理對不可再生資源的破壞，貧窮的國家也要參

與此過程，因要一同為未來計劃籌謀」。[19]生態危機展示出一份懷抱著時間和空間的團結關愛的緊迫性。明認在眾多引致現在生態危機的原因當中，工業化國家的歷史責任首當其衝，是十分重要的。然而那些未完全發展的國家，尤其是那些正在冒起的國家，這些國家並不豁免對天主的創造的責任，因為逐步採用有效的環境措施和政策，是所有國家都義不容辭的。如果在給予幫助和分享知識和無污染的技術上，個人利益所扮演的角色更小的話，這將更容易辦到。

9. 在國際社會所需要面對的眾多基本問題當中，能源資源、聯合發展和可持續策略以滿足現在和將來世代的能源需求至關重要。這就意味著技術先進的社會必須準備好去鼓勵一種更樸素的生活態度，並且降低其能源消耗兼提昇其能源效益。並同時需要鼓勵不同的科研，以及盡力善用不同的形式的能源以降低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及「一個世界性的能源資源再分配，使得那些缺少這類資源的國家有能源可用」。[20]生態危機給了我們一個歷史性的機遇，去發展一項共同行動計劃，目標是要把全球發展的模型的定位，在真理中的愛德的啟發下，朝向對天主的創造有更大的尊敬和對全人發展有更大的關注。我祝願採用一個發展模型，它是建基於以人本為中心、提倡和分享公益 (common good)、責任感、意識到需要改變生活的式樣、以及智德。這德行會告訴我們，就明天或許會發生甚麼的情況下，今天該作甚麼。[21]

10. 對自然環境和地球上的資源的可持續的廣泛管理，要求人類智慧由技術和科學研究及其實際應用所帶領。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1990年世界和平日文告》中提到的「新的團結關愛」[22]和我在《200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中所呼籲的「全球性團結關愛」[23]乃透過對地球資源的更好的國際性合作管理，以計劃出我們就保護天主的創造所作的努力的重要態度，尤其是在今天，我們可看到一個在對抗環境惡化和提倡全人發展之間愈來愈清楚的關係。這兩個事實不可分割，因為「個人的全人發展必須承受全人類的發展的共同努力」。[24]現在已有一些科學發展和創新方法能承諾提供令人滿意而又平衡的方案，以解決我們跟自然環境之間的關係。對這些研究需要給予鼓勵，例如，研究一些有效的方法來使用太陽能的無盡潛力。我們也需要把類似的注意力放在有關水的環球問題，以及環球水循環系統的問題，這對地球上的生命是性命尤關的問題，而且這系統的穩定性可能被氣候變化所嚴重波及。我們該探索以小農戶及其家庭為中心的農村發展的適當策略，並需探討為林木管理、廢物處理和強化對抗氣候變化與克服貧窮之間的關係的實行的適當政策。有目標的國家政策以及國際間的投入是必需的，這將會帶來中、長期的重大益處。事實上，我們有需要從純消費者主義思想中走出來，以提倡能夠尊重天主的創造和滿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的農業和工業生產。生態問題必須被好好處理，不單是因為迫在眉睫的環境惡化問題；處理這問題的真正動力必須是對藉愛德、正義和公益所啟示的對真正的世界性團結關愛的渴求。就此問題，一如我在別處已說過，「技術永不只是技術。它揭示出人類和他對發展的渴

望；它表達出那驅使人逐漸克服物質限制的人的內在張力。在這意義上，**技術是對天主的耕作和保護大地的命令的回應**(參見創 2:15)，祂把這使命交託給人類，這使命必須強化人類和自然環境之間的盟約，一個該反照出天主創世之愛的盟約」。[25]

11. 愈見明顯地，環境惡化的問題挑戰我們去檢視我們的生活方式和現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無論從社會的、環境的至於經濟的角度，這也是不可持續的。我們沒可能再這樣下去，除非有一個導致**新的生活方式**的觀點的真正轉變，「當中對真理、對美、對善和對因共同成長的緣故而與他人的共融的渴求成了決定消費者選擇、儲蓄和投資的因素」。[26]和平的教育必須始於個人、家庭、社會以至國家的深遠決定。我們所有人都要對保護和關懷自然環境負上責任。這責任無遠弗屆。根據**權力分散原則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重要的是每人各按其位，致力克服個人利益的盛行。提昇關注和資訊的特別角度屬於那些在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中的不同群體，他們有決心並慷慨地工作，為傳播生態責任感，這責任感該不斷的於人心深處拋錨，是為「人類生態學」(human ecology)。在這件事上，大眾傳媒也有責任向社會給出正面和具啟發性的訊息。簡言之，對自然環境的關注要求一個廣泛的全球性的世界觀；一份負責任的共同努力以走出自私的國家利益而邁向一個不斷向全人類的需要開放的視野。我們不能對發生在我們周圍的事視若無睹，因為我們星球任何一部分的損毀都影響著我們每一個人。個人、社會群體和國家之間的關係，有如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間的關係，必須標誌出尊重和「在真理中的愛德」。在這更廣大的脈絡下，人只可支持國際社會對確保持續裁減軍備，和一個沒有核子武器的世界的努力，因為單單核子武器的存在就威脅著整個星球的生命，以及現世代和未來世代的持續全人發展。

12. **教會對天主的創造懷有責任**，而且她認為在其公共生活中行使這責任，以保護大地、水和空氣作為天主造物主為每個人的禮物，並首先從人類的自我毀滅的危險中拯救人類，是為她的義務。大自然的惡化與塑造人類共存的文化模型有著緊密的連繫：結果，「當『人類生態學』在社會上備受尊重時，環境生態學也同樣獲益」。[27]如果年青人不是在家庭和社會作為一整體下受到幫助去尊重自己，他們就無法被要求去尊重自然環境。大自然之書只有一部，且不可分割；這書不單包含自然環境，也包含個人、家庭和社會道德。[28]我們對自然環境的義務來自我們對人的義務，包括個人上的和與他人的關係。

因此，我欣然鼓勵對提倡生態的更大責任感的努力，一如我在我的通諭《在真理中實踐愛德》中所指出的，這份努力會衛護一份真確的「人類生態學」，而由此強而有力地重申，無論在任何階段和任何條件下人類生命的不可侵犯性，人的尊嚴和家庭的獨特使命，因為人在家庭中被教導去愛鄰人和尊重大自然。[29]我們有需要去衛護人類社會的產業。這有價值的產業來自於、且本身就屬於自然道德

律的一部分，而這自然道德律就是對人類和大自然的尊重的基礎。

13. 我們也不可忘記這非常重要的事實，就是當許多人跟大自然的美與和諧緊密連繫時，他們就經驗到平安與寧靜。一個肯定的雙向性是存在的：隨著我們關懷天主的創造，我們就會發覺，天主透過祂的創造在關懷著我們。另一方面，對人與自然環境之間的關係的正確理解並不會以把大自然絕對化而把它視為比人類更重要的情況作結。若果教會訓導對由生態中心主義 ( ecocentrism ) 和生物中心主義 ( biocentrism ) 所啟發的對自然環境的概念有重大憂慮，無非是因為這些概念消除了人類與其他有生命之物之間的身份和價值的分別。因著假設對所有生命體的「尊嚴」的平等主義思想視野，這些概念就會毀滅人類的獨特性和超然角色。這些概念也帶有新異教主義色彩的新泛神論 ( a new pantheism tinged with neo-paganism )，這主義思想視人類救恩的泉源僅來自大自然，並以單純的大自然主義思想作出理解。教會，她所關心的是這問題要由一個平衡的方式來解答，考慮到造物主已把「規律」刻在祂的手作之內，藉著給予人類一個管家和管理者的角色，對天主的創造負責，這角色人類萬萬不可濫用，也是他不可能放棄的。同樣地，在相反的位置，即那會把技術和人類能力絕對化的位置，將會導致不單對大自然的嚴重打擊，也會對人類尊嚴做成打擊。[30]

14. **若您要建立和平，就要保護天主的創造。**由懷有善願的人所追求的和平將肯定變得更容易達到，只要所有人都明認天主、人類和整個天主的創造之間的不可分割的關係。在天主的啟示和對教會傳承的光照下，基督徒也可作出他們的貢獻。他們在聖父的創世工程和基督的贖世工程的光照下，默想宇宙及其美妙，而基督就透過祂的死亡與復活使「萬物，無論是地上或天上的」(哥 1:20) 與天主修好。基督，被釘及被舉起的那位，已把神聖之神賜給了人類，以引導歷史進程，並預期那天，當救主的光榮再來時，將要有「新天新地」(伯後 3:13)，正義與和平將於那裏永存。保護自然環境以建構一個和平的世界，便是每個人義不容辭的義務。這是一份急切的挑戰，我們要以更新和一致的投入予以面對；這也是一個上主所給予的機會，把一個為全人類的更豐碩的未來傳遞給未來的世代。願這訊息能清晰的到達世界諸領袖和那些關心人類將來的每個階層的人：對天主的創造的保護與和平的締造是基本地相連的！職是之故，我邀請所有信眾把至誠的祈禱獻予上主，全能的造物主和仁慈的天父，好使普世人民都把這迫切的呼籲緊記在心：**若您要建立和平，就要保護天主的創造。**

發自梵蒂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教宗本篤十六世

- [1] 天主教要理，198。
- [2] 本篤十六世 2008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7。
- [3] 參閱 48。
- [4] 但丁,神曲,天堂篇 XXXIII,145。
- [5] 1990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1。
- [6] 《八十週年》宗座公函 21。
- [7] 1990 世界和平日文告,10。
- [8] 參閱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32。
- [9] 天主教要理，295。
- [10] 厄弗所的艾拉克利托（西元前 535 年-475 年）,殘片 22B124, in H. Diels-W. Kranz,前蘇格拉底的殘片, Weidmann, 柏林,1952 第六版。
- [11] 參閱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48。
- [12]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 37。
- [13] 參閱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50。
- [14]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 [15]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4。
- [16] 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37。
- [17] 聖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天主教社會訓導綱要》，467；參見保祿六世《人類發展》通諭，17。
- [18]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0-31, 43
- [19] 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49。
- [20] 同上。
- [21] 參閱聖多瑪斯·阿奎諾《神學大綱》II-II,q,49,5。
- [22] Cf. No. 9.
- [23] Cf. No. 8.
- [24] 保祿六世《人類發展》通諭，43。
- [25] 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69。
- [26]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 [27] 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51。
- [28] 同上，15, 51.
- [29] 同上，28, 51, 61；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8, 39。
- [30] 參閱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70。